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原則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入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來校交流研習，係指
 - (一)來校交流、進修、研修、實習、訓練等不具學籍之外國學生。
 - (二)來校交流、進修、研修等，以隨班研習為原則，不具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 三、收費原則如下：
 - (一)交流研習一學期(含)以上者：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二)交流研習期間未滿一學期者：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每月應繳費用以前述收費標準各項金額四分之一之總和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 (三)若有額外收取實習材料費等，須於學生來校交流研習前議定。
 - (四)已簽訂姊妹校至本校交流之學生，依雙方協議內容為原則。
- 四、本項收入陳校長核定後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 (一)校務基金 20%、教務處 5%、學務處 5%、推廣教育處 5%、系所(或指導教授) 40%、國際事務處 25%。
 - (二)前條第三項收入由系所(或指導教授)核實報銷。
 - (三)本項收入納入國際事務處計畫項下，再授權各相關單位核實報銷。
- 五、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 (一)教學、研究、學術交流及一般行政業務等相關支出。
 - (二)國外及大陸地區來校學生之各類獎助學金及活動支出。
 - (三)行政工作所需人力、業務、差旅費、維護等支出。
- 六、經費如有結餘，得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